

第 21 周 约伯答比勒达（二）

6 月

第 6、7 日 伯十八至十九章

7-8 日

比勒达展开第二轮控诉时，他的情绪已失控了，他对约伯进行大清算、大审判。他已认定约伯为恶人，然后一连串的“他必”、“他必”……包括灯必熄灭、火焰必不照耀、必爱黑暗、必被自己计谋绊倒、必饥饿衰败、必有祸患疾病临到、必要灭亡、必无子而终、必无人记念……全是咒诅，他简直将自己当作神，自称为审判官。约伯对着这毫无怜悯心的朋友说，他知道神是掌管着他所遭遇的每一件事，但他心中难过，因朋友十次羞辱他，他的妻子、朋友、亲戚、甚至仆人使女都藐视、离弃、嘲笑他，把他当作外邦人。他哀求朋友不要继续这样待他，可怜他，不要再“吃他的肉”。然而，在绝望与哀恸之余，约伯仍有满足、盼望，就是他知道救赎主仍然活着，他必在肉身之外得见神，他要亲眼见他，并不象外人一般的见到他，可见他对神信心仍坚定不移。

第十八章	第十九章
你是恶有恶报	人人都离弃、嫌恶我
“你必，你必”……比勒达咒诅	“我必、我必”……约伯之盼望

默想

“你必……你必……”这是比勒达说话的特色，显示出他自以为有权威，自视为审判官、自己所说的为绝对，这是咒诅人的口吻。弟兄姊妹，这样的人顶可怕，对吗？

與主同行

当你受了侮辱，最亲爱的人也误会你、藐视你，你的下属瞧不起你、憎嫌你，你会怎么办？不妨参考约伯的反应：“我知道我的救赎主活着”——这是弥赛亚组曲中其中的一首曲；“末了必站立在地上”——他相信主必再来作王；“我必在肉体之外得见神”——他相信自己已有永生，必到主那里去；“我自己要见他，亲眼要看他，并不象外人”，乃象朋友一样，一切均要在他里面得平反。弟兄姊妹，背诵这经文，并开始应用它吧！

金句：约伯记十九章廿五节